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4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收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98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